其他权利类-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、账户备案”

条件：（一）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；（二）有规范的名称、必要的组织机构；（三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；（四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；（五）有必要的场所。

备案登记并公开，不宜公开的，制发回执

1.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、审核

2.制作审批文书，报领导审批

3.局领导审批

**决 定**

（行政审批股）

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

**审 查**

（行政审批股）

工作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**受 理**

（行政审批股）

工作时限：即办

承办机构：行政审批股

服务电话：7530010

监督电话：7523380